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亮錚

電話：(04)2222891111\*26634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31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\_1110310521\_ATTACH1.pdf、  
387330000E\_111031052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定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  
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」1份，供各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11月17日文秘字第1113031018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1/24



041110104699 有附件